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 2016-030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康剑雄先生和方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6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证券《关于更换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蔚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西南证券现委派陈刚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（陈刚先生简历附后）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剑雄先生和陈刚先生，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附：陈刚先生简历：

陈刚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经济学硕士、CFA。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杭州部副董事。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曾任职于国信证券、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门。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花股份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、玉龙钢管 IPO、天创时尚 IPO、微光股份 IPO、汉嘉设计 IPO 等项目。